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41,139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41,13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247,984股减少为195,206,845股，注册资本将由197,247,984元减少为195,206,845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041,13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

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回购完成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最高价格22.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0元/股，回购均价22.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41,13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247,984股减少为195,206,845股，注册资本将由197,247,984元减少为195,206,845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股)	变动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47,984	-2,041,139	195,206,8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1,139	-2,041,139	0
合计	197,247,984	-2,041,139	195,206,84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际转增55,773,384股。该事项已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141,474,600股变更为197,247,984股，注册资本由141,474,600元变更为197,247,984元。

同时，鉴于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247,984股减少为195,206,845股，注册资本将由197,247,984元减少为195,206,845元。

根据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7.4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20.684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147.4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520.684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的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